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8】【81】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 (第六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7年3月13日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特智能”、“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的《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酷特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3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17年03月27日在青岛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登记。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从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持续时间为三个月。在此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辅导计划进行辅导。

二、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变动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包括缪兴旺、高立金、赵宽、魏翔、王卓、刘晓宁，以上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无变动。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张代理	董事长
张兰兰	董事、总经理
张琰	董事
张鹏	董事
吴琳琳	董事
王若雄	董事
杨伟强	董事
孙华	董事
刘湘明	独立董事
耿焰	独立董事
孙建强	独立董事
杨明海	独立董事
徐方晓	监事会主席
李德兴	监事
马志伟	监事
刘承铭	董事会秘书
吕显洲	财务总监
孙江萱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四、本期辅导目的和要求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工作方式，与公司

密切交流，实时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和运营情况。辅导人员对前期辅导内容所涉及到的内容进行扩展和延伸，对企业中实际发生的具体事项进行分析、讲解。本期辅导内容以继续学习理解有关 IPO 审核的法律法规为重点，同时强调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的必要性，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辅导人员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展开深入尽职调查工作，继续有针对性地补充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五、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履行情况良好。

五、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对公司经营中的有关问题及相应规范措施，展开探讨，并有针对性地对关键事项继续辅导，协助公司进一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

特此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 中德证券 酷特智能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抄送：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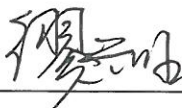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10日

共印 3 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字：



缪兴旺




高立金



刘晓宁



王卓



魏翔



赵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